



镇巴县人民医院

供货合同

甲方：镇巴县人民医院

乙方：西安恒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镇巴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镇巴县人民医院

乙方：西安恒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镇巴县新街43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路80号

联系人：王金平

联系人：程晓

联系电话：0916-6716505

联系电话：17709167457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采购项目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招标文件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

1	2	3	4	5	6	7	8
品目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酶标分析仪	深圳雷杜	RT-6100	1	49500.00	49500.00	
2	电解质分析仪	梅州康立	K-Lite8G	1	32500.00	32500.00	
3	血气电解质分析仪	深圳康立	Vitagas 5E	1	85000.00	85000.00	
4	全自动微生物药敏分析仪	珠海迪尔	SAST60	1	399000.00	399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伍拾陆万陆仟元整						¥:566000.00元	

二、合同总金额：(金额大写：)伍拾陆万陆仟元

即设备供应商的所供具体设备内容及其金额。包括运输、安装、培训等费用，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

设备到位、安装、验收、培训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待项目专项资金到医院账户后甲方将合同总价的95% 汇入乙方账户，留 5% 余款作为履约金，在履约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四、交货方式

供货及安装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条件：乙方承担运费及运输保险费。

五、项目验收

乙方在本合同产品出厂前必须做好调试、检验。检验合格后才能发给终端用

户。甲方验收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有无损坏方可进行开箱验收。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出厂时间必须在合同签订时间前三个月内)、未使用过的；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质保期内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否则甲方拒收。双方在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六、 风险责任

设备在甲方签字验收前，所有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在甲方签字验收后，其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七、技术保障

1、乙方应随同货物单位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系统软件、系统授权、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维修手册、服务密码、故障代码表、电路图、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等技术保障服务。

2、乙方所供应的货物，必须免费提供和接入支持医院与卫健委所有信息系统开发、调用的标准接口文档，接口文档中提供的接口功能、方式终身免维护。

3、乙方免费提供软件升级：乙方长期免费提供设备的软件升级更换和设备的技术咨询。

4、知识产权：即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服务)设备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风险。

5、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以及合同附件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

八、技术培训

厂家技术人员对甲方使用维护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确保甲方每一位使用人员均能熟练操作，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操作问题，厂家工程师能电话支持，如果需要厂家工程师来院进行再次培训时，乙方应无条件免费到院进行操作培训。

九、售后服务

质保期：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免费保修服务期为12个月。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遇无法修复的故障，给予免费更换新机。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到达甲方现场维修。保修期后出现故障乙方应继续提供维修技术及配件的供应。在此期间维修仅收原配件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用。

质量保证范围：指并非由于甲方不正当使用而造成的设备故障。

产品的售后服务由“厂家售后工程师”提供。客服电话：王工：18165522095

十、违约责任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按天计算)

甲方因自身原因中途退货，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产品配置及备件清单详见附件。

甲方	乙方	鉴定方
镇巴县人民医院	(盖章)	陕西名采购招 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冯江舟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程旭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西安枫林 绿洲支行	
	账号: 691717907	
日期: 225年 6月3 日	日期: 2025 月了	